

東南科技大學網路選課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1.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10.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03.10)

第 1 條 主旨

配合網路資訊化學籍及課程資料庫完成，開辦全校電腦選課。

第 2 條 試辦範圍：

一、實施期間：

初選開放時段：另行公告。

補選開放時段：另行公告。

二、選課項目：通識及任選課程。

第 3 條 電腦選課執行方式：

一、電腦選課操作說明公佈於本校選課網址：<http://select.tnit.edu.tw>。

二、電算中心網路教室及各系電腦教室空閒時段可提供進行電腦選課上機。

三、學生登入系統以學號作為帳號，並以身分証號碼為初設密碼。學生登入系統後可進行密碼變更。為保護自己選課權益，個人帳號及密碼請自行保密。

四、必修課程可於開學辦理重補修時辦理加退選。(不受理網路加退選)專業選修及通識課程必須上網完成選課；否則，影響畢業學分時由學生自行負責。

五、各學制各年級選修課程及通識不能跨組選課。

六、凡需修讀壹學年以上之連貫課程，例如：工業日文(一)、工業日文(二)...，前一學期未修習及格者均不得修讀次學期該連貫課程。

七、選修課程及通識開課人數限制：

專科部：上限為 50 人、下限為 25 人。

大學部：上限為 50 人、下限為 20 人。

八、本系統提供課程大綱以供參考，相關資訊並可參考各系科及通識中心網站。

第 4 條 電腦選課規則：

一、第一階段網路初選課，選修課程選讀人數超過時，以隨機選取方式，抽選修讀同學名單，未抽選到的同學應於第二階段網路補選，改選其他科目。

二、修讀科目學生人數，不足限制人數下限時，該科目停開。

三、第二階段網路補選，採先選課先登錄，該科目額滿後無法再加選該科目，但仍可加選其他人數未額滿之科目。

四、通識課程各學制應修畢學分數：由通識中心負責公告。

五、體育選課由體育室負責，軍訓選課由軍訓室負責。

六、通識課程可於開學時辦理加退選。(依重補修規定事項辦理)

七、已經修習及格且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